

簽 於 輔導室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

主旨：檢陳本校「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一、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擬辦：奉核後將依會議紀錄辦理。

特教組：尤俞評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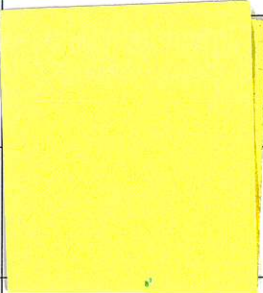
鹿東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

※會議地點：校史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謝秋華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蔡秀如
委員 (教務主任)	張景茹	委員 (學務主任)	陳柏富
委員 (總務主任)	林佩雯	委員 (特教組長)	尤創評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郭惠珍	委員 (特教老師代表)	(上課)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洪淑琴	委員 (特教老師代表)	(上課)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陳家欣	委員 (學生家長代表)	(請 假)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陳美秀	委員 (學生家長代表)	(請 假)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梁亞璋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黃之儀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楊苗茹		

列席者：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註冊組長	余美香		

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貳、會議地點：校史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謝秀華校長

記錄：尤俞評組長

伍、主席致詞：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室需求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一)新生施○希安置於一樓教室、彭○郡安置於北棟二樓教室(靠近廁所)；陳○璋安置於三年級樓層最東側的教室，該教室有防風雨窗，較為安靜不受外界干擾；劉○櫟以北棟一樓最靠近操場的教室為安排，靠近六年級學年群，教室空間也較大，如廁可前往南棟無障礙廁所。
(二)知會註冊組：於第三次編班會議時確認陳○璋班級位置為絕對位置 1-3-1；一年級新生彭○郡班級位置為絕對位置 3-2-1、施○希班級位置為絕對位置 3-1。

(三)知會事務組特生教室安排。

決議情形：已依據決議執行。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審議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 6 日前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審議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 6 日前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已先行請業務單位(特教組)規劃，詳如附件三。

(二)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資優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

(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障類)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課程規劃。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四。

(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如附件五。

(四)審議特殊教育(身障類)課程計畫，詳參附件六。

(五)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新學年度教育目標擬定課程規劃。

(二)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參附件七。

(三)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參附件八。

(四)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詳參附件九。

(五)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學期鑑定研判結果之特生班級轉入序位，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鑑定結果如下：通過學生共 14 人，疑似生 6 人

學生姓名	班級	鑑定結果	安置結果	班級轉入序位
葉○瀚	103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許○瑄	107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程○茹	108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王○恩	108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蔣○妘	207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黃○勝	303	學障/閱讀、書寫	資源班	延後一次
紀○辰	304	學障/閱讀、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陳○烜	306	疑似學習障礙	資源班	-
黃○宸	306	學障/閱讀、書寫	資源班	延後一次
吳○鈞	307	學障/閱讀、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楊○鈞	308	學障/閱讀	資源班	延後一次
黃○欣	309	學障/閱讀	資源班	延後一次
葉○賢	404	學障/閱讀、書寫、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李○毅	103	情緒行為障礙	資源班	延後二次
陳○廷	305	情緒行為障礙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洪○澤	403	情緒行為障礙	資源班	延後三次
粘○文	407	情緒行為障礙	資源班	延後三次

楊○儒	501	自閉症(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楊○霖	508	自閉症(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三次
粘○瑛	107	語言障礙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知會註冊組校內班級轉入序位。

討論案七：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特生之班級轉入序位及班級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115 學年度三年級特殊生共 3 位，如表格所列：

編號	姓名	性別	障礙類別	程度	安置型態	班級轉入序位	備註
1	陳○璋	男	聽覺障礙	重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2	陳○聃	男	學習障礙	閱讀	資源班	延後一次	
3	徐○喆	男	學習障礙	閱讀	資源班	延後一次	

(三) 115 學年度五年級特殊生共 8 位，如表格所列：

編號	姓名	性別	障礙類別	程度	安置型態	班級轉入序位	備註
1	黃○軒	男	學習障礙	閱讀、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2	施○廷	男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3	洪○澤	男	情緒行為障礙	*	資源班	延後三次	
4	葉○賢	男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5	楊○諭	男	學習障礙	閱讀、數學	資源班	延後一次	
6	粘○文	男	情緒行為障礙	*	資源班	延後三次	
7	黃○甄	女	學習障礙	閱讀	資源班	延後一次	
8	謝○平	男	情緒行為障礙	*	資源班	延後三次	

決議：(一)為使特殊生班級導師能更有餘裕時間協助處理相關課務與級務，在未滿編的情況下，轉學生轉入時，有特生的班級得以依照轉入序位延後，其延後次數如表所列。

(二)以上特生於一般生編班時，由原學年級任老師確認各班級一般生組成狀況後，考量特殊生特質、個性、人際、學習況狀等因素，適性安排至各班群，使特生得以受到妥善照顧與協助。常態編班導師抽籤後，請前任導師與個管老師透由轉銜進行交接，使特生得以受到妥善的照顧。

討論案八：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特生之班級轉入序位、班級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115 學年度一年級兩個班級安排至第二校區，其餘七個班級在本校區。由於資源班設在本校區，考量學生移動的安全性、便利性；導師遇到事情須與行政端、資源班老師溝通討論的即時性，是否將八位特殊生的班級直接安置於本校區？

（三）為使特生在班級內能有更妥善的學習照顧，該年段有轉學生轉入時，有特生的班級可視學生障別、程度，酌予延後排入序位。

（四）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共 8 人。

學生姓名	幼小轉銜鑑定結果	安置結果	班級轉入序位	備註
彭○郡	聽覺障礙(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三次	
黃○奇	自閉症(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施○希	MR(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張○泰	MR(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韓○宸	情緒行為障礙	資源班	延後二次	
許○娜	聽覺障礙(輕度)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	
黃○旂	MR(輕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6/2(二)開鑑定會議
柯○澤	MR(中度)	資源班	延後一次	6/4(四)補新生登記

決議：（一）考量鑑定通過學生需教師更多指導與協助，當有轉學生轉入學校時，該班級轉入序位延後次數如表所示，但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許生，不納入轉入序位討論。

（二）有鑑於開學前常有新生編班後補報到(非轉學生)，該類學生以二校區人數少的班級為優先安排。

（三）採取特生平均分配原則，以減輕導師處理級務、課務負擔。但為方便特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七位特生安置於本校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特生安置於二校區。並於編班作業後召開特推會，討論導師的安排。

討論案九：有關本校六年級學生許○睿報考雲林縣資賦優異鑑定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六年十班許○睿報名雲林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該生透過申請管道一報名，其報名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有關本校四年級資優生黃○又轉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資優生黃○又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特殊教育別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安置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鑑定文號：113 年 6 月 17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30228791 號)

(二)該學生因搬家因素，預計轉學至彰化縣南郭國小資優資源班就讀，重新安置申請表詳參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特教組協助完成後續轉安置流程。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彰化縣立鹿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

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有感官障礙及肢體行動困難學生之教室，得根據學生學習需求安排於一樓或是提供電梯卡使用；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教師兼
特教組長 尤俞評

教師兼
課程組長 黃庭羽

鹿東國小
校長 謝秀華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秀妙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景茹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景茹

彰化縣鹿東國小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潛一)

[illegible]

彰化縣鹿東國小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潛二)

[illegible]

彰化縣鹿東國小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巡迴輔導)

[illegible]

彰化縣鹿東國小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其他)

[illegible]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鹿東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2	4	2/38	2/41			1	79

【註 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英語	0	1	2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數學		4	4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自然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2-4	3-6	4-7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 定 課 程	數學	G1/B	3 節
	國語	G2/A	2 節
	國語	G2/C	3 節
	國語	G2/D	3 節
	國語	G3/4	3 節
	國語	G4/A	2 節
	數學	G4/A	3 節
	國語	G4/B	5 節
	數學	G4/B	4 節
	數學	G4/C	4 節
	數學	G5/A	4 節
	國語	G5/A	5 節
	國語	G6/A	5 節
	數學	G6/A	4 節
	國語	G6/B	5 節
	數學	G6/B	4 節
校 訂 課 程	社會技巧	G1/A	2 節
	社會技巧	G2/A	1 節
	輔助科技應用	G2/B	1 節
	溝通訓練	G3/A	1 節
	學習策略	G4/D	3 節

	社會技巧	G45	2 節
	學習策略	G5/B	3 節
	社會技巧	G5/B	1 節
	學習策略	G6/A	3 節
	功能性動作訓練(合作教學)	G6/A	2 節
	社會技巧	G6/C	1 節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79

【註 2】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註 3】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二年級/黃○晴	社會技巧	2
聽語巡迴輔導班	二年級/粘○瑛	溝通訓練	1
視障巡迴輔導班	二年級/吳○宸	學習策略	1
視障巡迴輔導班	二年級/吳○宸	輔助科技應用	1
聽語巡迴輔導班	三年級/陳○璋	輔助科技運用	1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四年級/陳○廷	社會技巧	1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五年級/謝○平	社會技巧	1
聽語巡迴輔導班	五年級/葉○賢 楊○諭	溝通訓練	1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六年級/楊○儒	社會技巧	2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11

【註 4】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附件七

[illegible]

附件八

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 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 課後、假日/營 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 內容	學習歷程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1/綜合	2/早自習、 1/午休、	4	4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學生分組 3 年級，分 1 組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2/早自習、 1/午休、 1/課後			4	4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4 年級，分 1 組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1/綜合	2/早自習、 1/午休					4	4	4	4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學生分組 5-6 年級，分 1 組
	特殊 需求	情意 發展	必修		1/鹿東大 小事	1/早自習					2	2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學生分組 5-6 年級，分 1 組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4	4	4	4	6	6	6	6		

說明：

- 1、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3、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4、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5、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